

济宁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济宁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和 Work 规范，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，认真抓好相关警务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发布、更新工作，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、管理、考核、保障措施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一是积极利用高新区门户网站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上传分局重要工作、重要警务活动、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等方面的信息。二是利用“山东民生警务平台”动态推送警务要闻、安全防范、警方提示等讯息，并办结落实各类民生诉求。三是利用“济宁高新区公安”微博群和微信平台“济宁平安高新区”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宣传公安机关在维护稳定、打击犯罪、服务群众等工作取得的成绩，在中央省市主流新闻媒体发先后刊发稿件 1126 篇，编发分局官微“济宁平安高新区”和微博 396 条。四是在警苑心语、济宁电视台等传统宣传阵地建立战略协作关系，采取集中采访、集中宣传等方式持续展示高新公安亮点工作，同时，适时组织民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，开展小记者团走进警营、集中返赃等活动，加大宣

传力度，丰富宣传载体。五是做好窗口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关警种部门、派出所在窗口单位的醒目位置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墙或公开栏，公开行政许可、执法和收费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材料；外事、治安、户籍、派出所等部门服务大厅配置触摸屏指南设备，为群众提供服务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年内公安局共在高新区信息公开平台、山东民生警务平台、各类传统报刊杂志和政务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2 千余条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件 1 件，有力地提高了公安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	21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172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处罚	615		651
行政强制	47		10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1	421913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公安分局在顺利完成高新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还存在着一些短板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局属各单位信息公开的知识和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学习和提高；工作中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推动力度还不够均衡；个别单位还存在工作透明度不高、公开渠道不畅、公开形式相对单一等问题。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，下步工作中，分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服务群众、接受监督的重要举措来抓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继续抓好制度建设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制度，切实规范公开内容。二是继续抓好牵头推动，分局指挥中心充分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，不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的推动力度，确保工作效果。三是继续抓好考核考评，持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考核项目，切实细化考核标准，发挥好考核的杠杆作用。同时自觉接受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特约监督员、人民群众的监督。四是继续抓好示范引领。积极发现和表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，引领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再上新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